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陶品岑
電話：02-23979298#564
E-Mail：morioi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112D019868_1_01143846898.pdf、112D019868_2_01143846898.odt、112D019868_3_01143846898.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以下簡稱國營事業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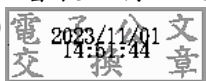
- 一、檢送修正國營事業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另本院前於110年1月22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及同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2號函核定之「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配合旨揭要點修正，並更名為「機關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檢送修正後之檢查表1份。
- 三、爾後各機關依國營事業遴聘要點或「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



職務規定」規定，辦理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案件時，應檢具檢查表，核派機關首長並於該表簽名確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9885 號函修正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負責人：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理事主席）或其他相當職務。
- (二) 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理）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
- (三) 董、監事：指事業機構之董（理）事、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
- (四) 遴聘：指各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以下簡稱法令）、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政府投資情形，遴選人員（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專任或兼任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
- (五) 主管機關：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七條所定之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
- (六) 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
- (七) 當然兼職：指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
- (八) 公務員：指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軍職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

五、遴聘限制如下：

- (一) 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 (二) 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構）、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

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

2、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

3、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

(三)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機要人員、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四)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要點<u>用詞</u>定義如下： (一) 負責人：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u>理事主席</u>)或其他相當職務。 (二) 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u>(理)</u>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 (三) 董、監事：指事業機構之董<u>(理)</u>事、監事(<u>監察人</u>)或其他相當職務。 (四) 遴聘：指各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以下簡稱法令)、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政府投資情形，遴選人員(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專任或兼任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 (五) 主管機關：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七條所定之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 (六) 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員就其所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負責人：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 (二) 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 (三) 董、監事：指事業機構之董事、監事或其他相當職務。 (四) 遴聘：指各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以下簡稱法令)、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政府投資情形，遴選人員(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專任或兼任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 (五) 主管機關：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七條所定之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 (六) 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員就其所	一、參酌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及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理事主席、理事會、理事及監察人，以資明確。 二、另依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該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之相關規定，爰現行第八款所稱公務員，解釋上係排除所有公立學校教師，無論有無兼任行政職務，均非本要點適用對象，附此敘明。

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 (七)當然兼職：指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 (八)公務員：指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軍職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	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 (七)當然兼職：指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 (八)公務員：指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軍職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	
五、遴聘限制如下： (一)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u>本</u>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二)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構)、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	五、遴聘限制如下： (一)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二)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構)、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	一、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但書。 (三)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第四款引用條文之條次。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理由說明如下： (一)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增訂但書規定，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主管機關如於其董、監事遴聘管理考

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 2、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 3、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 (三)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機要人員、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四)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u>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限制。</u>	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 2、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u>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限制。</u> 3、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 (三)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機要人員、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四)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核要點中訂定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相關管理規定，例外得予遴聘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公務員兼任該事業機構之董、監事。 (二)考量現行第二款第三目有關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之規定亦有放寬之必要，爰參照上述修正意旨，增訂第二項，就現行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限制規定例外予以放寬之情形予以明定。
--	--	--

機關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
民營事業董、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
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
董、監事檢查表

兼任人員：_____ (機關、職稱、姓名)

兼任事業機構名稱職務：_____ (請填全銜及職務)

檢 查 事 項 (請逐項勾選)	備 註
一、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或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時，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 ☐有 ☐無	一、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目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1點第1款規定，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或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時，主管機關未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明確管理規定者，不得遴派(聘)上開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但已訂定相關管理規定者，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仍不得擔任。 二、勾選「無」，不得遴派(聘)。
二、由被派(聘)兼之公務員兼任該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必要性為何？ _____ _____ _____	
三、被派(聘)兼之公務員兼任該事業機構董、監事，經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並不會影響本職工作？ ☐不會影響 ☐會影響	勾選「會影響」，不得遴派(聘)。

檢 查 事 項 (請逐項勾選)	備 註
四、被派(聘)兼之公務員對該事業機構是否有投資持股情形？ ☐1. 無任何投資持股情形 ☐2. 有投資持股（請接續勾選下列項目） ☐2.1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事業機構「無」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2.2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請接續勾選下列項目） ☐2.2.1 同意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2.2.2 無法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二、前開規定所稱「所任職務直接監督或管理」，係指公務員之任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之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三、勾選「2.2.2」者，不得遴派(聘)。
五、被派(聘)兼之公務員已充分瞭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等規定？ ☐是 ☐否	勾選「否」，不得遴派(聘)。
六、被派(聘)兼之公務員於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對於其所兼任董、監事之事業不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特殊對待，及有利益迴避措施？ ☐是 ☐否	勾選「否」，不得遴派(聘)。
七、被派(聘)兼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其兼任事業相關有利或不利案件，如產業政策規劃、執照否准、案件查察及最終公文核決等均能迴避？ ☐是 ☐否	勾選「否」，不得遴派(聘)。

核派(聘)機關首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